

关于 2018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操作意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再执行预缴制度，从 2018 年元月起，正常申报单位缴费人数、基数和应缴额。

二、所有单位使用“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缴费基数和人员增减申报。

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参保单位以上年度单位月平均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按月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

四、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缴费基数审核有关规定，对此前核定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进行修正。其中，缴费基数不足 2017 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补足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高于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多缴纳的部分计入企业待转基金，用于冲抵以后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申报提交资料：

1、《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负责人、填报人签章，涂改无效），附单位上年度有发放工资总额项的财务报表和任意两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原件。

2、《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申报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负责人、经办人签章，涂改无效），从网上服务平台打印。

3、《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 月）缴费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负责人、经办人签章，涂改无效），从网上服务平台打印。

4、《陕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负责人、经办人签章，涂改无效），填报期与《增减变化表》一致。

六、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上报数据前，认真核对职工姓名、增减人数、缴费工资和缴费期等申报信息，因核对上报不认真造成的人员错误、基数错误、漏报超报等问题，由单位负责。

2、未按时申报缴费，跨月将产生逾期利息，由单位负责。

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